

2018 年淄川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淄川区财政局汇总，2018 年淄川区区级决算部门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183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 万元，主要是部分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和人数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3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9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8 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5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，公务用车开支下降；公务接待费 16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，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6 个、10 人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年区本级使用一

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购置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共计 34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3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18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321 批次、25951 人次。